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上字第132號

上訴人 陳玉卿

上訴人 陳明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琳華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平義律師

被上訴人 陳明通

陳志韋

陳昶宇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韋

林昀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立鳳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樹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陳志韋、陳昶宇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以遺贈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/4之移轉登記，應予塗銷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法官 張嘉芬
法官 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陳玉敏